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
省级军粮信息化节点商用密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61

采购人：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提 示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7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9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可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单位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

单位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变更，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有必要，磋商小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提交响应文件，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

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提交响应文件。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省级军粮信息化节点商用密码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省级军粮信息化节点商用密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6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省级军粮信息化节点商用密码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 2026 1225-1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军粮供应中 心省级军粮信息化 节点商用密码项目 包 1	860000	860000	是	860000
2	豫政采 (2) 2026 1225-2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军粮供应中 心省级军粮信息化 节点商用密码项目 包 2	240000	240000	是	24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国密电子门禁系统	1	套	
2	国密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3	服务器密码机	1	台	
4	综合安全网关	1	台	
5	签名验签服务器	1	台	
6	个人数字证书及配套 Ukey	50	张	
7	单位数字证书及配套 Ukey	50	张	
8	密码服务管理平台	1	套	
9	安全浏览器	50	套	
10	数字证书	4	张	
11	域名证书	1	张	

包 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3	次	每年 1 次

包 1: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包 2:

- 5.2 服务期限：3 年。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 5.5 质量保证期：自每年评估报告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1 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无；

包 2：具备有效期内的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须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53 号）公布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内；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b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室(七)-2”。供应商需要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室(七)-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7.1 收取标准: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的80%收取。

7.2 收取方式: 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CA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下载、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1号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56832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 路北3楼302房间)

联系人: 张庆波 徐芳芳

联系方式: 0371-65993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庆波 徐芳芳

联系方式: 0371-659935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68325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02 房间） 联系人：张庆波 徐芳芳 联系方式：0371-65993522 电子邮箱：15138689540@163.com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省级军粮信息化节点商用密码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 2 个标段（包）。 此为标段（包）1：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省级军粮信息化节点商用密码项目包 1
1.1.8	采购项目包属性	货物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标的物名称 1-7 属于：工业。 标的物名称 8-11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以上具体标的物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采购清单”。
1.1.10	项目核心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综合安全网关 ☐无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项目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包 1 项目预算金额：860000.00 元；最高限价：86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3.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1.3.6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资格条件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④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⑦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格式。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 是 ☒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有，具体内容为： ☒ 无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资产。
1.7.2	响应样品	☐ 有，具体要求为： ☒ 无
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 截止时间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1	技术证明文件	1. 技术证明文件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条款，供应商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
4.4	响应报价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6.1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4.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日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
6.1.1	磋商开始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室(七)-2。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6.1.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1	评审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2. 供应商报价轮次为：2 轮次；其中第一轮报价为在响应文件中初始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两轮报价，逾期未提交第二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 3. 对于含有分项报价的项目，需要在签订合同前，以成交价为基准，将其细化至各分项报价，可作为合同附件。
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
7.1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是。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6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保函形式提交。
14.1	付款方式	货到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初验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6.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事业七部 联系人员：张庆波 徐芳芳 联系电话： 0371-6599352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02 房间）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 号）”收费标准的 80%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供应商请查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他相关资料。
22.2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磋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磋商小组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磋商小组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供应商保持手机的畅通。
22.5		解释顺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u>排序在前的</u>为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包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项目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响应文件，参加响应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时，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响应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本国货物（或产品）的标准、适用范围、支持政策、执行要求，具体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3 响应产品若为本国货物（或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并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2.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响应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3.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 应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投“包”或“标段”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4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5 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1.6 响应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组成

- 4.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4.2.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

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

4.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供应商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4.4 响应报价

4.4.1 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供应商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4.7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响应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

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4.4.8 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4.4.9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4.4.10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4.4.1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最终总报价。
- 4.4.1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4.4.13 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4.4.14 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4.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4.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4.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在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 4.5.5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4.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4.5.7 响应文件的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 4.6 响应保证金**
-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交纳响应保证金。
- 4.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4.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的方式。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磋商及评审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审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6.2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6.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6.2.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6.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6.2.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6.3 组建磋商小组

6.3.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6.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成交和合同

7. 确定成交人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利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终止本次磋商

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3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除上述 9.1.3 项特殊情况外，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签订合同

12.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2.3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2.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提交响应文件无效**。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质疑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 1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 16.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 18.1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 1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1.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密码是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和基础支撑，是解决网络与信息安全问题最有效、最可靠、最经济的手段。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安全问题层出不穷，为提高信息安全水平，基于各种密码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政府和企业业务系统中，并在其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目前采用的密码技术大多为 RSA、DES 等国际通用的密码技术，且密码技术已存在较高的安全风险。这种现象的存在对于系统安全来说无疑是一个重大的潜在风险。

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 57 号）（以下简称《办法》），明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请进一步加强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的函》（国密局函〔2020〕119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非涉密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办法》实施前已完成审批正在建设的项目，要进一步加强密码应用方案编制论证，建设完善密码保障系统，并在验收前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军粮信息化平台系统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线运行，但由于历史原因，系统平台未部署密码应用安全防护，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关于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要求，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依据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43207-2023《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以下简称《密码应用设计指南》）开展项目建设，根据以上要求，为保障建设和服务质量，所采购的个人数字证书和单位数字证书应符合《x.509c 的国内数字证书格式规范》。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进口	是否为 核心产品	是否属于“实施本国 产品标准及相关政 策”的产品范围
1	国密电子门禁系统	1	套	否	否	是
2	国密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否	否	是
3	服务器密码机	1	台	否	否	是

4	综合安全网关	1	台	否	是	是
5	签名验签服务器	1	台	否	否	是
6	个人数字证书及配套 Ukey	50	张	否	否	是
7	单位数字证书及配套 Ukey	50	张	否	否	是
8	密码服务管理平台	1	套	否	否	否
9	安全浏览器	50	套	否	否	否
10	数字证书	4	张	否	否	否
11	域名证书	1	张	否	否	否

三、密码应用现状

1、计算平台

河南省省级军粮信息化平台主要是采用国产服务器、国产存储及国产网络交换机和网络安全设备，全面落实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建设要求，为平台密码应用提供坚实的硬件支撑。其中，国产服务器选用符合国家信息技术安全标准的产品，具备高性能、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特点，可高效承载平台核心业务系统的运行，支撑密码运算、数据加密解密等关键操作；国产存储设备采用加密存储技术，实现军粮业务数据、用户信息、密码密钥等核心数据的安全存储，有效防范数据泄露、篡改等安全风险；网络层面，国产网络交换机严格遵循国家网络安全规范，支持数据加密传输协议，可对平台内部数据交互、外部数据接入进行安全管控；配套的国产网络安全设备（含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数据防泄漏设备等），与密码技术深度融合，构建起多层次、全方位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可实时监测网络异常行为，拦截非法访问，保障平台网络通道的安全畅通。

2、密码支撑平台

除防火墙外，系统未配置任何其他密码应用设备和软件。

3、业务应用

应用系统采用 B/S 架构，系统平台暂无法提供签名验签及密码服务；当前各个客户端采用的均为普通浏览器，未采用国密国产浏览器。

四、密码应用需求与部署要求

根据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需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与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安全管理等层面进行风险控制分析与技术框架部署。建立分为密码算法层、密码设施层、密码服务层和密码应用层的密码应用部署架构。

基于国产密码标准体系和密码管理体系，结合军粮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实际情况，基于《GB/T3978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建设以保护业务系统的身份认证及数据资产为中心的、自主可控的密码部署服务体系，通过核心部署的密码技术、密码模块、密码产品、密码基础设施等产品服务，为网络基础资源、信息设施、计算分析、应用服务、网络通道、接入终端、设备控制等提供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数据机密性、完整性以及抗抵赖的密码服务。

密码应用部署主要产品需包括：服务器密码机、综合安全网关、签名验签服务器、密码服务管理平台、智能密码钥匙、国密浏览器、数字证书等产品，相关密码产品取得密码主管部门的检测和认证，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为平台和业务系统提供基于数据安全体系和身份认证体系的密码安全服务。

（1）物理和环境安全

1.1 风险分析

当前系统物理机房，已部署电子门禁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但未采用密码技术进行物理访问身份鉴别，未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1.2 密码应用需求

部署符合 GM/T0036-2014《采用非接触卡的门禁系统密码应用指南》、GM/T0030-2014《服务器密码机技术规范》、GB/T37092-2018《信息安全技术密码模块安全要求》的电子门禁和门禁管理系统，实现机房重要区域进入人员的身份鉴别和进出记录的电子数据完整性。部署符合 GB/T37092-2018《信息安全技术密码模块安全要求》的视频监控系统，保证机房的视频监控安全。

（2）网络和通信安全

2.1 风险分析

目前采用“用户名+口令”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未采用密码技术实现通信前双方的身份鉴别、数据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存在通信数据在信息系统外部被非授权截取、非授权篡改风险。

目前系统运维用户对系统中的服务器等设备进行集中管理，未使用合规的密码协议建立安全管理通道，存在搭建的集中管理通道被非授权使用，或传输的管理数据被非授权获取和非授权篡改风险。

目前针对网络边界访问控制策略，未采用密码技术对网络边界设备的访问控制信息实现完整性保护，存在被非授权篡改的风险。

2.2 密码应用需求

部署一套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的 SSL VPN 安全网关等密码应用设备，在运维管理终端和业务用户终端 PC 上部署国产密码浏览器，基于 SM2 密码技术构建 SSL 加密传输通道，通过密码技术实现在通信前的身份鉴别，保证通信实体的身份真实性，以及在通信传输过程中业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部署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 SSL VPN 安全网关，在内外网运维管理终端上部署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 SSL VPN 客户端，基于 SM2 密码技术构建 SSL 加密传输通道，在通信前实现双方的身份鉴别，确保用户身份的真实性。同时，通过 SSL VPN 的安全网关，建立 HTTPS 通信隧道，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完整性。

部署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服务器密码机，通过调用服务器密码机提供的完整性校验服务，通过加密接口方式，采用基于密码杂凑算法的消息鉴别码（HMAC）机制或基于公钥密码算法的数字签名机制等密码技术对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进行完整性保护，并验证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保护机制的正确和有效。

（3）设备和计算安全

3.1 风险分析

目前服务器操作系统通过“用户名+口令”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未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设备的用户身份进行鉴别，无法保证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目前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未使用任何密码技术进行完整性保护，在使用这些访问控制信息时，未对其进行完整性校验，存在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被篡改风险。

目前运维管理的应用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日志数据和应用日志数据均未使用密码技术进行完整性保护，存在日志信息被非授权篡改的风险。

3.2 密码应用需求

部署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密码标准要求的 SSL VPN 安全网关、国密浏览器、智能密码钥匙（内置由合法合规第三方颁发的 SM2 算法数字证书）。运维人员通过 SSLVPN 建立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国密浏览器+智能密码钥匙方式，进行运维人员用户身份鉴别。

部署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密码标准要求的签名验签服务器，通过加密接口方式，采用基于密码杂凑算法的消息鉴别码（HMAC）机制或基于公钥密码算法的数字签名机制等密码技术，实现对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保护。

部署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密码标准要求的服务器密码机，通过调用服务器密码机提供的完整性校验服务，通过 HMAC-SM3 密码技术，实现对设备日志信息的完整性保护，在使用或读取这些日志信息时，再通过国密算法进行比对，确认该日志信息的完整性。

（4）应用和数据安全

4.1 风险分析

目前本系统所有 WEB 端用户使用“用户名+口令”进行登录身份鉴别，未使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存在应用被非授权人员登录的风险。

目前本系统未使用密码技术对本系统用户访问权限控制列表进行完整性保护，存在应用资源被非授权用户获取的风险。

目前系统未使用密码技术保证身份鉴别信息、重要业务数据、个人信息等在传输过

程中的完整性及机密性。存在传输过程中重要数据被非授权获取和非授权篡改风险。

目前系统用户登录身份鉴别信息、重要业务数据、个人信息、应用系统日志数据等均在数据库中明文存储，未使用密码技术进行存储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存在存储过程中重要数据被非授权获取篡改的风险。

4.2 密码应用需求

部署国密安全浏览器和 VPN 客户端，基于 SM2 密码技术构建 SSL 加密传输通道。同时为内部管理员与业务用户配发智能密码钥匙，（内置由合法合规第三方颁发的 SM2 算法数字证书），基于数字签名技术，保证内部管理员与业务用户登录军粮信息化管理平台身份的真实性，防止非授权登录。部署符合密码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移动端密码模块实现移动端登录应用用户的安全身份鉴别，防止非授权人员登录。

部署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签名验签服务器，通过数据库与签名验签服务器进行接口对接开发的方式，采用基于公钥密码算法的数字签名机制等密码技术，对系统用户访问权限控制列表进行完整性保护，防止应用资源被非授权用户篡改。

部署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 SSL VPN 安全网关，确保敏感信息、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完整性。

部署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服务器密码机，采用 SM4 密码技术，对重要业务数据、用户个人信息、用户登录身份鉴别信息等重要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实现对重要数据防窃取保护，保障重要数据存储的机密性。

五、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一)	硬件		
1	国密电子门禁系统	1、采用安全合规的商用密码算法保证门禁数据安全，支持国产 SM1/SM4、SM3、SM2 算法，包含国密 CPU 门禁卡 ≥ 10 张、国密读卡器 ≥ 2 个、门禁控制器 ≥ 1 套、密钥注入器 ≥ 1 个、门禁发卡器 ≥ 1 个、门禁管理系统 ≥ 1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2、门禁卡内置加密固件，读卡器内置解密模块对访问人员进行身份鉴别，采用密钥注入器进行密钥注入，采用发卡器进行发卡。 3、门禁管理系统具有国密二级或二级以上模块，确保密钥安全性。 4、门禁管理系统支持对门禁进出记录进行完整性保护，可通过页面直接查看完整性记录情况。 5、★支持巡更任务的管理能力，巡更任务管理用来管理在线巡更的巡更人员、巡更事件、巡更任务等功能。 6、★事件记录支持允许通行、拒绝通行、报警、强行开门、常开、故障、网络连接、网络断开、远程控制及读卡器型号变更等功能。 7、★门禁网关内置国密二级或二级以上加密卡，具有国密二级或二级以上密码模块认证证书。	
2	国密视频监控	1、包含不低于 200 万国密半球摄像机≥ 2 个、NVR(网络视频录像机)≥ 1 台、基于国密算法的安全视频加密系统软件≥ 1 套。至少支持 8 路视频接入，具有密钥管理、视频数据加解密、视频数据签名验签功能；配置$\geq 16T$ 存储空间，可保存不低于 90 天的视频。 2、内置国密安全芯片，支持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支持主流 IPC、NVR 产品的接入，可适配各种视频监控场景。视频加密系统支持国产 SM1/SM4 对称算法，支持国产 SM3 摘要算法，支持国产 SM2 算法。 3、产品内置视频数据安全与防护系统密码模块，串联于 IPC（网络摄像头）和 NVR(网络视频录像机)之间，具有密钥管理、视频数据加解密、视频数据签名验签功能。 4、★板载国密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安全芯片，基于音视频设备标识产生、存储密钥信息，保证密钥不出硬件密码模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块, 保证密钥的安全性, 设备对待传输的指令明文进行非对称加密, 得到指令密文, 采用私钥对所述指令密文进行签名, 将签名后的指令密文发送视音频监控设备, 视音频监控设备根据签名后的指令密文进行安全认证, 具备“视音频监控设备及其安全认证”相关证明材料。 5、★支持白名单功能, 支持检索出网络内所有摄像头地址, 支持摄像头添加至白名单, 实现对指定摄像头视频数据进行签名和加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符合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等级二级或二级以上相关要求, 通过密码检测, 密码模块具备密码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密码检测报告。	
3	服务器密码机	1、设备为 2U 机架式设备, 冗余电源, 内存: $\geq 16G$, 千兆电口≥ 4 个, 千兆光口≥ 4 个。 2、设备性能: 单设备最大存储 4096 个对称密钥, 单设备最大存储 2048 对非对称密钥, SM1 加解密: $\geq 1500Mbps$, SM2 密钥对生成: ≥ 100000 次/秒, SM2 签名: ≥ 100000 次/秒, SM2 验签: ≥ 40000 次/秒, SM3 算法: $\geq 1800Mbps$, SM4 加解密: $\geq 1800Mbps$。 3、支持国际 RSA2048/RSA4096 算法和国密 SM1/SM2/SM3/SM4 算法, 支持 256 位 SM2 公钥密码算法, 支持对称算法 AES、3DES 等多种算法, 支持 ECB、CBC、OFB 多种算法模式, 支持 SHA256、SHA384、SHA512 杂凑算法。 4、提供随机数产生功能, 使用硬件产生随机数, 产生的随机数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布的《随机数检测规范》; 符合 GM/T0018 2012《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GM/T 0030《服务器密码机技术规范》。 5、支持同时存储多组对称密钥和非对称密钥; 支持 WEB 方式进行配置管理, 实现对设备的配置管理、密钥管理操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作。 6、支持日志等级设置,可设置为 DEBUG、INFO、WARN、ERROR、FATAL 五个等级。 7、★支持 Kyber、HQC、Dilithium、SPHINCS+、Falcon 抗量子算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提供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产品遵循 GM/T 0030《服务器密码机技术规范》、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二级或二级以上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	
4	综合安全网关	1、标准 2U 机箱；网络接口≥千兆电口 6 个，千兆光口≥4 个；扩展插槽≥2 个，可扩展 2 电、2 光、2 万兆光、4 电、4 光、4 万兆光；硬盘存储不低于 1T；冗余电源。 2、密码卡：PCI-E 卡；整机吞吐不低于 20Gbps。 国密 SSL 加密吞吐不低于 1Gbps 国密 SSL 最大并发量不低于 25000 国密 IPsec 加密吞吐不低于 1Gbps 国密 IPsec 最大并发隧道数不低于 15000。 3、支持 SM2、SM3、SM4 算法，具有密钥协商、身份认证、SSL 隧道加密、IPSEC 隧道加密等功能。 4、单个 SSL 服务支持验证不同 CA 的用户证书，且无需更改任何配置。 5、支持设置多个独立的 SSL 服务，通过服务端口的不同区分用户认证通过后 SSL 代理访问的资源。 6、★提供实时图形化监控功能，包括新 CPU 性能监控，硬盘监控，内存监控，网络监控 支持 IE、Firefox 等标准浏览器中的 SSL 客户端，支持标准的 CSP 和 PKCS#11 客户端证书接口。（提供证明材料） 7、★产品满足 GM/T 0023《IPsec VPN 网关产品规范》、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GM/T 0025 《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6 《安全认证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须同时满足 GM/T 0023、0025、0026、0028 技术规范）	
5	签名验签服务器	1、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千兆电口数量≥ 6，支持扩展；冗余电源，支持热插拔。 2、SM2 签名$\geq 16000\text{tps}$、SM2 验签$\geq 9000\text{tps}$、RSA2048 签名$\geq 8500\text{tps}$、RSA2048 验签$\geq 18000\text{tps}$；SM2 时间戳签名$\geq 18000\text{tps}$；SM2 时间戳验签$\geq 10000\text{tps}$。 3、证书格式兼容《GB/T 20518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数字证书格式》及《GMT 0015-2012 基于 SM2 密码算法的数字证书格式》标准。 4、支持签名证书和加密证书的双证书认证体系。 5、支持国标 GM/T0010-2012 标准，支持国密 SM2 证书的签名格式标准，可根据应用需要选择国密 SM2 证书签名的属性配置。 6、★支持在每条日志开始位置自定义标签以便日志汇总后的管理和检索，支持通过 UDP 方式发送内核日志。（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 7、★证书防火墙：支持根据用户证书的特定信息（例如证书项、序列号、证书指纹等）将证书划分应用范围, 对不同的应用范围采取不同的证书认证机制，在应用之间提供可靠高效的应用隔离。（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 8、★丰富的功能测试服务：提供签名验签相关功能的测试服务便于功能的熟悉、展示和开发，包括：PKCS#1、PKCS#7、XML 签名及验证，公私钥的加解密，数字信封封包解包，证书验证等。（提供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9、★产品满足 GM/T 0029 《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GM/T 0033 《时间戳接口规范》、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须同时满足 GM/T 0033、0029、0028 技术规范）	
6	个人数字证书及配套 Ukey	1、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2、含配套 Ukey，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3、★响应产品应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及浏览器环境，并提供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标准的数字证书接口。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完成数字证书驱动与 JL 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深度集成与联调，确保身份认证功能的稳定性与安全性。若因产品兼容性问题导致对接失败，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技术升级或更换产品，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提供承诺函）	
7	单位数字证书及配套 Ukey	1、单位数字证书由合法的第三方 CA 机构签发，标识入驻企业可信网络身份，符合《x.509c 的国内数字证书格式规范》。 2、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3、含 Ukey，证书有效期 3 年。 4、★响应产品应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及浏览器环境，并提供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标准的数字证书接口。供应商须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完成数字证书驱动与军粮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深度集成与联调，确保身份认证功能的稳定性与安全性。若因产品兼容性问题导致对接失败，供应商须无条件进行技术升级或更换产品，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提供承诺函）	
(二)	软件		
1	密码服	1、平台采用 SpringBoot 架构，使用嵌入式的 servlet 容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务管理平台	器，提供 B/S 管理模式，便于系统管理与维护，实现密码资源的调度、分配、管理、统计等功能，可支持虚拟密码产品的管理应用。 2、支持密码设备管理、密码服务组件管理、租户订购管理、密码服务管理监控、安全审计与密码服务态势感知。 3、支持密码服务平台及租户的管理，包括用户管理、密码运算情况管理、密码设备管理、虚拟密码机管理等。 4、云平台租户可根据业务需求自定义开通密码服务的种类、性能、数量等。 5、★支持多种密码资源接入，支持手动添加密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等）；支持国产化通用服务器+专用密码模块（如：密码卡、可信密码模块）接入，适用于多种云环境的部署场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在国产化通用服务器+专用密码模块的模式下，支持通过自定义密码服务实例的配置（CPU、内存、磁盘等），细粒度调整密码实例的性能，实现密码资源与实际业务需求的深度契合、充分利用，方便后续扩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支持纳管密码服务，构建密码体系的服务资源池，支持对资源池内所有密码服务的查看与管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API 管理：支持根据密码服务细粒度定制密码接口，可配置 API 的名称、所属密码服务、请求方式、请求路径等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告警策略管理：支持自定义配置触发告警的内容、阈值、通知方式、通知频率、告警模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0、★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密码模块级别达到二级或二级以上。（提供证书扫描件）	
2	安全浏览器	1、由浏览器内核、SSL 安全协议模块、渲染进程、插件进程等组成。支持 SM2、SM3、SM4 算法，与 Web 服务器之间建立安全通道，实现 Web 网页安全访问功能。 2、同时支持国密算法和国际通用算法；支持国密网站、国密应用自动识别及国密标识展现。 3、支持对国密网关、证书、插件、key、业务系统等环节的适配联调工作。 4、符合《浏览器密码应用接口规范》（GM / T 0087-2020 ），支持浏览器报文加密。	
3	数字证书	1、标识服务端网络身份。 2、有效期 3 年，数字证书支持 SM2 算法。	
4	域名证书	1、支持信创环境兼容性适配调试，提供 3 年证书使用权。兼容所有浏览器，部署双证书（SM2 SSL 证书和 RSA SSL 证书），单域名。 2、证书主题包含域名/IP，支持公网 IP 申请证书。	

六、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且进货渠道合法。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4、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该软硬件产品，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相关产品，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因软硬件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软硬件产品不

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6、包装、交货

6.1 包装

6.1.1 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供应商负责。

6.1.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6.2 交货

6.2.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供应商需制定与采购人采购软硬件产品相适应的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及时提供迅速和高效的服务。

6.2.2 根据所采购软硬件产品情况，采购人确定是否在发货前对所供软硬件产品进行检查，以保证所发软硬件产品与合同一致，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2.3 供应商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2.4 采购人将在软硬件产品到达安装现场后进行现场验收测试，如有短缺或损坏、或软硬件产品安装后经测试发现存在障碍或功能、性能指标达不到采购技术规范的要求，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为符合要求的软硬件产品，所需费用及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由供应商负担。供应商应派遣熟悉设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和原厂商技术人员负责软硬件产品的调测，并参加验收，对于供应商人员未能及时到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完全责任。

6.2.5 供应商应将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6.2.6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7、安装、调试

7.1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装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且与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致，符合各项安全标准，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7.2 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7.3 提供软硬件产品的安装调试、操作手册；提供软硬件产品的维修保养文件，提

供软硬件产品的工作软件说明书等资料。

7.4 供应商技术代表到工作现场进行工作，进行安装前的条件确认，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整改建议。应事先向采购人提供人员信息及安装调试请求，具备安装调试条件后，软硬件产品的安装调试需由原厂商技术人员进行，若供应商并非原厂商，则供应商有义务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条约约定履行安装调试服务义务。原厂商未按照约定履行安装调试服务义务的，视为供应商未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相关软硬件产品，按照采购人指定的要求，对设备进行上电初始化，在质保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软硬件配置和调试，以及配合与采购人现有系统的对接调测，集成服务应遵循《信息安全服务规范》，采购人无需为安装调试及集成服务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并负责解决软硬件产品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直到该软硬件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技术性能要求为止，并提供质保服务；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供应商负责。交货完毕后及时提交货物验收申请。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服务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七、人员培训要求

1、培训内容：软硬件产品的基本原理与结构、操作功能、故障处理方式、使用方式、数据处理、紧急情况的处理、保养维修等。

2、培训目标及效果：要求对不同使用人员进行统一培训及针对性培训，人数不受限制，保证采购人快速地了解 and 掌握相关软硬件产品的基本原理、数据处理、操作功能等，使其达到独立操作和维护产品水平。

3、培训方式：项目中培训事项，按照随工+集中方式进行，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可安排人员随工进行学习；在安装、调试完成，项目竣工后，在采购人单位进行集中培训。

4、培训对象和次数：包含采购人核心操作人员及项目采购人涉及的相关其他人员，培训次数不受限制。

5、时间安排：基本培训，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随工）及安装调试完毕后实时进行。使用三～六个月后，针对应用中的问题进行再次进行应用培训，具有具体的培训时间及次数安排。

6、培训人员：供应商应派有相关专业能力能胜任此次培训的工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工作，具有详细的培训团队人员规划安排，培训团队具有培训支撑能力。培训讲师应由原厂商技术人员担任，若供应商并非原厂商，则供应商有义务联系、安排、督促、要求原厂商按照相关约定履行培训服务义务。原厂商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供应商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义务，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培训过程中的培训教材、资料以及培训人员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服务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培训服务方案。

八、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2、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对除由于采购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部件负责免费维修、免费保养。自软硬件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质期，系统应至少享有三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在三年内系统中所使用的软硬件出现任何硬件软件故障，均需得到快捷的维修或更换、软件升级服务。

2.2 由于质量原因同一部件、机具等在质保期内进行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免费更换新的部件、机具等。经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安全运行需要的，供应商还应当做出相应赔偿。

2.3 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呼叫中心技术支持服务，随时解答采购人提出的相关技术问题。如发生软硬件故障，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响应，如远程能够协助解决，可通过电话、视频等形式协助解决，如远程无法解决的，非紧急情况 4 小时内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紧急情况 2 小时内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排除故障，不能排除故障的，提供备用品，不影响采购人使用。供应商应派具有相关专业能力且能胜任售后服务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售后服务工作，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规划安排，售后服务团队具有售后服务支撑能力。供应商应设立备件库，储备相关备品备件；设备发生故障时，须确保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件更换、调试及恢复正常运行。项目中包含软件功能若有升级，供应商必须负责提供免费升级和技术支持。

2.4 项目竣工验收后，供应商定期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每季度一次的系统技术回访、

巡检等服务，并由供应商出具运行报告、回访纪要、巡检报告等。供应商也应具有针对紧急情形下详细的维修措施安排，真正做到为采购人排忧解难。

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能提供长期软硬件等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需要备件维修或更换，供应商应提供不高于合同价格的备件维修或更换，不收取人工上门服务费用，每年至少完成巡回性检查、维修及升级服务一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供应商仍需对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或不特定的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追诉权。

供应商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的能力，具有充足的备品备件配备，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等。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和服务特点，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九、其他要求

1、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单位应配备专业项目经理和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密码学或网络安全或计算机等相关专业的硕士及以上学历，负责全面统筹项目整体规划、进度管控、资源协调、风险统筹及合规把关，具有项目管理、团队管理、项目风险管理的能力，确保整体建设工作符合国家密码应用标准，牵头完成架构整体设计、方案评审与落地督导。项目团队应严格遵照标准及整体方案，分工落实各安全维度的风险研判、技术配置、功能调试与运维适配工作，分层完成军粮信息化管理平台密码算法层、密码设施层、密码服务层、密码应用层的搭建、测试与上线部署及风险管理，保障密码应用架构稳定、合规运行。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3、付款方式：货到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初验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省级军粮信息化节点商用密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	单价	总价
总价：				元整（元）				

注：品牌/规格型号/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详见附件1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万元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____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正在进行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是指：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的书面、电子文档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不论其形式如何，只要涉及到任何一方未曾发表、公开或公众的信息，该“保密资料”可以是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可以是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资料。

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1、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2、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知悉的资料。3、已经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收方提供该资料。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本协议的保密期限，即任何一方对对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双方谈判期间、合同履行期间以及上述期间全部届满之日起_____年。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或其从业人员）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双方均须把对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必须接触

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代表的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如果谈判或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或合同解除、终止，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

（六）甲乙双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保密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保护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任何一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保密资料、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保密资料、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定义务与合同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二）甲乙双方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或合作期满后的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合理期间，为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时，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时，使用保密资料。

（三）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对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政府监管部门或根据法律规定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社会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合理的、有限度的披露保密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不少于_____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本条约定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受害方造成的损失，受害方有权进一步向对方主张损失赔偿。

在双方合同或合作期内，无论上述违约金给付与否，受害方均有权立即终止谈判或

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合作关系，因终止谈判或解除合同、合作所造成的缔约过失赔偿责任、合同赔偿损失由违约方另行承担。

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

1、受害方为处理此事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2、受害方因此而遭受商业利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利润的损失、技术转让费用的损失等。

甲乙双方认识到，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一项的违约，都会给对方带来不能弥补的损害，并且这种损害具有持续性，难以或不可能完全以金钱计算出损害程度。因此除按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执行任何有关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外，双方确认受害一方可以采取合理的方式来减轻损失，这些方式包括一些指定的措施、申请限制令和禁令。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第七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审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竞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保证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保证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供应商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响应所列情形中任何一种； ②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响应所列情形中任何一种，且磋商小组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磋商小组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9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2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3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5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供应商审查结果。

三、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评审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扣除后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但是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以下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 2. 本项目最后报价扣除前中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 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可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②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部分 (43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1) 供应商响应文件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 (2) 标注“★”的技术指标 (22 分) 标注“★”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要求，共 22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1 分； (3) 非标注的技术指标 (8 分) 非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要求，共 40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0.2 分。 注：①扣分是指在 30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②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密证书或产品专利或软著证书或检验报告或适配证明或功能截图等（技术参数中具体要求明确提出证明方式的，按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或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③供应商需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对技术要求响应的所有内容，未列明的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需求理解及技术应用部署方案 (5 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采购需求理解及技术应用部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需求密码应用的理解与分析，密码应用技术部署（包括但不限于密码应用技术框架与部署架构、物理和环境安全部署、网络和通信安全部署、设备和计算安全部署、应用和数据安全部署等方面）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对采购需求密码应用的理解全面、深入，对任务的定位及部署设计系统化，与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高度契合，技术应用部署方案科学完善，具备内容全面性、规划方案科学性，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完全覆盖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2) 对采购需求密码应用的理解基本全面，但不深入，对任务的定位及部署设计系统化，能够契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技术应用部署方案具体可行，基本覆盖采购需求，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3 分； (3) 对采购需求密码应用的理解不全面不深入，仅泛泛而谈，对任务的定位及部署设计片面缺乏成体系内容，技术应用部署方案基本可行但不具体，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服务通用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8 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交货安装方式及安排、运输条件与保障措施、软硬件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手册、调试方法、管理组织和制度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有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软硬件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具体，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明确、进度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高效，管理组织和制度完备，完全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有较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软硬件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但不够细化，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

			相对明确、进度基本有序，安装调试实施规范有效，管理组织和制度有少量欠缺，基本能够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3）有提供可行的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软硬件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实施方案供货周期计划节点混乱、进度无序，安装调试实施效率低下，管理组织和制度欠缺，不能确保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项目实施，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27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至少包含核心产品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采购内容、合同金额和双方盖章页，框架协议需同时提供采购单。
		体系认证 (3 分)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人员 (5 分)	1. 项目负责人（2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密码学或网络安全或计算机等相关专业的硕士及以上学历：得 1 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明、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 2025 年 6 月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

			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项目团队（3 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进行评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1）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得 1 分； （2）具备密码技术应用员四级（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得 1 分； （3）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CISO）证书：得 1 分； 注：①需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 2025 年 6 月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②一人多证可重复得分。
		培训服务方案（4 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及效果、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和次数、培训时间安排、培训人员配置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培训服务方案科学完善，根据项目需求及自身情况制定的培训服务方案能够完全涵盖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及效果、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和次数、培训时间安排、培训人员配置等各方面，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4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培训服务方案具体可行，基本涵盖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及效果、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和次数、培训时间安排、培训人员配置等各方面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 供应商有提供基本可行的培训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需求有缺漏项，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安排、售后服务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应急维修措施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3) 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及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能够体现对本项目的

			针对性（指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对需求有深入分析，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没有大的遗漏，思路基本清晰，可行且针对本项目，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方案有瑕疵的（指内容缺项或缺少关键点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常识错误等），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	--	--	---

四、总则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7.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应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审原则

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磋商及评审。
3. 在评审、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

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 评审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 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 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6. 磋商小组成员阅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3. 澄清；
4. 磋商；
5. 最后报价；
6. 详细评审；
7. 出具评审报告。

（六）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本章《资格审查表》。

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七）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2. 磋商小组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 特殊情况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

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最后报价

1. 澄清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提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发生，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最后报价

（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评审进度另行通知（通知方式，由磋商小组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出通知**）。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标的如果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且响应文件有效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4.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4.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4.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4.6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7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退出磋商。

(九) 无效响应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供应商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在磋商环节变动的除外),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4 不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 评审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见《评分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表》

（十一）出具评审报告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后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供应商(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按照评审价最低的；

（2）如果评审价格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3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2.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时，评审结果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核对评审结果

3.1 磋商小组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审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4. 磋商小组编制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4.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7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粮供应中心
省级军粮信息化节点商用密码项目

响应文件（包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761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注：目录需编制页码。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担保函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料：

1.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说明：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1. 提供自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__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必须在此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需要，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保证承诺书
4. 响应函
5. 报价一览表
6. 分项报价表
7. 技术要求偏差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0. 业绩
11. 体系认证
12. 项目人员
13. 采购需求理解及技术应用部署方案
14.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5. 培训服务方案
16. 售后服务方案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注：目录需编制页码。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包号）的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填写手机号码）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提交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包号）的响应，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4.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经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提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

（2）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除响应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采购标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次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202 年 月 日

5.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包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____年。
付款方式	
交货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响应总价应和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6.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可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表格也可以调整为横向。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上述标的物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5.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6.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

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7.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7.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技术 参数内容	偏离情况	技术证明（支持）文 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注 1. 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证书或产品专利或软著证书或检验报告或适配证明或功能截图等（技术参数中具体要求明确提出证明方式的，按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符或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此项参数不满足。

2. 供应商需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对技术要求响应的所有内容，未列明的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供应商应如实填写。

3. 采购需求如果要求技术参数响应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的，此处最后一列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 款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标准				
3	质量保证期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交货地点				
7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备注：“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9.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9-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密电子门禁系统、（填写型号（如有））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国密电子门禁系统、（填写型号（如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国密电子门禁系统、（填写型号（如有））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国密电子门禁系统、（填写型号（如有））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国密视频监控系统、（填写型号（如有）），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国密视频监控系统、（填写型号（如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国密视频监控系统、（填写型号（如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国密视频监控系统、（填写型号（如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服务器密码机、（填写型号（如有）），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服务器密码机、（填写型号（如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服务器密码机、（填写型号（如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服务器密码机、（填写型号（如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综合安全网关、（填写型号（如有）），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综合安全网关、（填写型号（如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综合安全网关、（填写型号（如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综合安全网关、（填写型号（如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签名验签服务器、（填写型号（如有）），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签名验签服务器、（填写型号（如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签名验签服务器、（填写型号（如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签名验签服务器、（填写型号（如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个人数字证书及配套 Ukey、（填写型号（如有）），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个人数字证书及配套 Ukey、（填写型号（如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个人数字证书及配套 Ukey、（填写型号（如有））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个人数字证书及配套 Ukey、（填写型号（如有））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单位数字证书及配套 Ukey、（填写型号（如有）），生产厂为（厂名），厂址
为（生产厂址）。单位数字证书及配套 Ukey、（填写型号（如有））的中国境内生产
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单位数字证书及配套 Ukey、（填写型号（如有））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位数字证书及配套 Ukey、（填写型号（如有））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标的物 8-11 为无形资产，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故无需提供本“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2、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的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包或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用提供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
2.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响应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0.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后附评审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11. 体系认证

供应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项目人员

供应商按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13. 采购需求理解及技术应用部署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4.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5. 培训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6.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